

证券代码：833575

证券简称：康乐卫士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

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春利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修改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的部分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由“（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13,360 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530,000 股，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修改为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8,721,740 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44,53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的 15%（即不超过 5,808,260 股）。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13,360 万股为基数，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乔友林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2022 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乔友林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乔友林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乔友林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第

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1,751.11 万元，21,827.79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